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

上訴人 張瓊云  
訴訟代理人 鍾忠孝律師  
黃怡玲律師  
被上訴人 吳珊緹  
李美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3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5 自非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  
07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8 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9 (一)被上訴人吳珊緹之請求部分：吳珊緹以訴外人毓養投資有限  
10 公司名義，於民國92年11月29日向訴外人新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新盛公司）提出要約書，擬購買新盛公司前自訴外人  
12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對訴外人仁翔建設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仁翔公司）之借款債權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4 一所示11戶房地（下稱附表一房地）之抵押權，因自有資金不  
15 足，乃與上訴人約定各出資50%，由上訴人與新盛公司簽訂買賣  
16 契約，再以仁翔公司債權人身分應買取得附表一房地所有權，將  
17 來出售價金平分，出售前權利義務各半（下稱甲契約）；93年11  
18 月12日被上訴人李美慧代理吳珊緹與上訴人簽訂協議書（下稱93  
19 年協議），由吳珊緹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買受上訴人合資  
20 股份、另給付上訴人利潤100萬元（下稱結算款500萬元），並負  
21 擔應付新盛公司之買賣尾款532萬1,905元（下稱系爭尾款），雙  
22 方已終止甲契約之合資關係，嗣吳珊緹為支付系爭尾款，向上訴  
23 人借貸532萬1,905元。又吳珊緹為購買如附表二所示房地（下稱  
24 附表二房地），由李美慧代理於95年11月27日與上訴人簽訂同意  
25 書，向上訴人借款640萬元，利息按年息12%計算，並約定該房地  
26 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產權仍為吳珊緹所有，吳珊緹每還清160萬  
27 元時，上訴人應將1戶房地移轉登記返還吳珊緹（下稱乙契  
28 約）。吳珊緹依93年協議、乙契約，對上訴人負有結算款500萬  
29 元及借款532萬1,905元、640萬元本息之債務，惟附表一、二房  
30 地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實質所有權人仍為吳珊緹，雙方就附表  
31 一、二房地並未成立擔保吳珊緹對上訴人欠款之讓與擔保契約。

01 上訴人擅自出售如附表一編號2、4、7、8所示、如附表二所示房  
02 地，依序取得價金915萬元、751萬元，扣除吳珊緹對上訴人欠款  
03 之未償本息，吳珊緹尚得請求上訴人返還417萬4,923元本息。

04 (二)被上訴人李美慧之請求部分：1. 李美慧與上訴人於94年3月7  
05 日簽訂契約，約定各出資50%，以上訴人名義向法院標購如附表  
06 三所示土地（下稱附表三土地），將來出售價金平分，出售前權  
07 利義務各半（下稱丙契約），雙方成立合資關係。李美慧向上訴  
08 人借款代墊應出資額其中563萬1,500元（下稱丙借款），將其就  
09 附表三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雙方就附表  
10 三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並未成立擔保李美慧對上訴人借款債務之  
11 讓與擔保契約。上訴人擅自將附表三土地信託登記予訴外人林哲  
12 全（下稱系爭信託登記），該項信託關係於104年5月28日期間屆  
13 滿時消滅，李美慧並已終止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上訴人應塗銷系  
14 爭信託登記，將附表三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李美慧。

15 2. 李美慧於96年1月22日與上訴人簽訂協議書，約定各出資120萬  
16 元及保證金24萬8,000元，向新盛公司購買如附表四所示房地  
17 （下稱附表四房地）之抵押權及擔保債權，再以上訴人名義標購  
18 該房地，俟執行法院完成債權分配後，上訴人應退還李美慧該保  
19 證金，將來出售房地價金平分，出售前權利義務各半（下稱丁契  
20 約），雙方成立合資關係。李美慧向上訴人借款代墊上開出資，  
21 將其就附表四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雙方  
22 就該應有部分並未成立擔保李美慧對上訴人借款債務之讓與擔保  
23 契約。嗣上訴人擅自以270萬元出售附表四房地，致李美慧受有1  
24 35萬元之損害，扣除李美慧對上訴人上開借款之未償本息，李美  
25 慧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39萬9,480元。

26 3. 李美慧於94年1月21日與  
27 上訴人達成口頭協議，各出資299萬5,000元，向訴外人國際票券  
28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買受如附表五所示房地之抵押權及  
29 所擔保之債權，俟法院拍賣該房地分配債權，再分配該受償金額  
30 （下稱戊契約），雙方成立合資關係。李美慧應出資額其中261  
31 萬6,000元係向上訴人借款，由上訴人代墊。附表五編號2、1房  
地依序於99年3月8日、100年4月27日經法院拍賣，上開債權依序

01 受分配396萬8,193元、483萬2,472元，李美慧依其合資比例2分  
02 之1，就附表五編號2（原判決誤載為編號1）房地可獲分配198萬  
03 4,097元，就附表五編號1（原判決誤載為編號2）房地可獲分配2  
04 41萬6,236元，扣除李美慧尚欠上訴人之261萬6,000元本息，李  
05 美慧尚可請求上訴人給付154萬8,237元。4. 準此，李美慧就丙契  
06 約部分，得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信託登記，將附表三土地應有部  
07 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李美慧；就丁契約及戊契約部分，得請求上  
08 訴人給付共計194萬7,717元，惟上訴人另以其對李美慧之丙借款  
09 本息債權429萬6,748元為抵銷，經抵銷後，李美慧已無餘額得為  
10 請求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11 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2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1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1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7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1 法官 徐 福 晋

22 法官 邱 景 芬

23 法官 管 靜 怡

24 法官 鄭 純 惠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